

<<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公益诉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公益诉讼>>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5852

10位ISBN编号：7513005850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徐祥民，陶卫东 主编

页数：3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公益诉讼>>

内容概要

徐祥民、陶卫东主编的《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公益诉讼》是山东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10年年会的学术成果。

《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公益诉讼》共探讨了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个议题“生态文明与环境法制建设研究”，生态文明不同于以往的任何文明，面对日益严重的环境危机，是人类不得不做出的选择。

第二个议题“气候变化与低碳经济法律研究”

”，低碳经济只是涉及到经济建设这个环节，要实现对环境的有效保护，我们的环保政策和环境法律需要关心从生产到生活的各个方面。

第三个议题“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研究”。

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建立既涉及立法、公共利益、国家机关的职能、权力配置、诉权、权利与权利的关系等角度，又是实践的需要。

<<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公益诉讼>>

书籍目录

【生态文明与环境法制建设研究】

对环境危机的侵权法应对及其局限性
论中国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法制保障现状
浅谈加强环境教育与培养公众的环境意识
从“菲律宾儿童案”看环境法的义务本位
美国自然资源损害赔偿法律制度初探——以油污治理为视角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中运行BOT项目法律问题研究
从环境的生态服务功能看环境公益的特点——兼论公民环境权理论的虚妄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立法评析
关于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的思考
浅析城市湖泊水环境管理——以东昌湖为例
从清洁生产法到循环经济法——以比较为视角
循环经济下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限期治理制度的缺陷及完善建议
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缺陷和完善

【气候变化与低碳经济法律研究】

中国低碳交通运输业的政策法律分析
应对气候变化有关国际法律责任探究
浅析《哥本哈根协议》的软法属性及其意义
应对大气污染和全球气候变化的法律与政策
构建我国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的法律思考
我国在臭氧层保护法律体系中的国际义务履行

【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研究】

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之原告资格探究
我国检察机关不宜享有环境公益民事诉讼之诉权——基于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功能分析
人民检察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不仅仅是为了业务的拓展——青岛市区两级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
调研报告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的立法研究——统一公诉权的视角
检察机关进行环境行政执法监督之探究
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分析
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问题研究
我国刑事司法在处理危害公共健康事件中的功能性限度及反思
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探讨
论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资格及其完善构想
论环境公益诉讼的费用负担
环境公益诉讼的特别程序
浅论环保非政府组织的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资格
浅析环境公益诉讼的管辖法院——以水污染案件为例

章节摘录

2.关于资本制。

在我国，外资企业实行授权资本制，而内资企业实行法定资本制。

许多学者认为BOT方式所要求的“先注册、后出资”与《公司法》中“先出资、后登记”的原则冲突，但其在我国的外资立法中都明确规定“先登记，后注资”，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理，BOT投资方式中外国投资人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在可能获得贷款的情况下才注资的操作方法并不与我国的法律规定相悖。

另有学者认为，外资法中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取得法人资格，所谓“具备法人条件”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要求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这一条件是在企业登记之前就须具备，因此又与外资立法中的“先登记，后注资”相悖。

笔者认为这也是特别法与普通法的适用原则就可解决的，况且《民法通则》也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因此，也可以说注册登记是取得法人资格的标志。

当然，中国对于外商投资的注入也是有期限规定的，外资企业中，外国投资者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清；中外合资企业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

在逾期不投资的情况下，企业批准书自动失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此种规定使得BOT公司在具体的出资操作实践中存在一定困难。

同时，BOT项目公司通常所承载的长期负债与自有资本之比也大大高于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和公司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来说，股债比在之1：9到1：4间，而根据我国工商总局发布的《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中有关规定，为7：10到1：3不等，如果要求必须以这一现行规定标准设立项目公司，必将给项目公司运用贷款方式解决投资资金带来严重阻碍；BOT项目公司若要发行股票或债券，因我国法律限制必须以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必然受到企业规模、投资行业以及年度指标等的限制。

.....

<<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公益诉讼>>

编辑推荐

《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公益诉讼》为山东省新成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资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